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26 日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市府 11 樓 1122 會議室

參、主席：邱副局長信智

記錄：呂佩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一、 確認 110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結論

1、林滄崧委員：女性夜間輪值人事行政總處應有相關之規定，以可以為原則，不可以為例外，警界函釋如證明有礙健康(如懷孕、哺育等)，則女性可不用夜間輪值，男性有特殊條件亦可排除，再請人事室洽人事行政總處釐清相關規定。

2、郭玲惠委員：中央目前有針對夜間、例假日輪值及差勤成立工作坊，討論遇有特殊原因可不用輪值原則，如市府相關政策確定後，再由局內成立工作坊，討論屬於城鄉局之輪值要點。

決議：洽悉，請人事室依委員意見成立工作坊，討論適合本局之輪值要點，以提升本局對於落實性別平等之作為。

二、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一) 110 年辦理情形(第 1 案：板橋江翠段青年社宅提供性別平等之「美、善、愛、容」的家、第 2 案：110 年度新北市社區規劃師計畫)

林滄崧委員:文內未強化與性別連結性，例如第 1 案設置明亮照明設備及夜間照明設備，未說明主要為維護婦女安全、預防婦女性騷擾。性別暴力化中通常會產生性別極端傾斜的案件，加害人通常為男性，被害人常為女性，故需投注相當多的防護措施，如性侵害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婦女安全走廊等，建議於照明設備後加入「以保障婦幼夜間安全，免於遭受性別化暴力侵犯」，以強化性別平權、性別平等及預防性別化犯罪。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委員建議修改相關內容。

(二) 111 年工作計畫規劃(第 1 案:土城大安段青年社宅提供性別平等之(活力、健康、照顧)的家、第 2 案：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週邊環境整合計畫)

1、林滄崧委員：

(1)可納入性別空間概念，例如公園內走道空間寬度，寬度不夠亦造成性騷擾，如規劃公園走道時應考量男生與女生安全距離需求，避免產生性別騷擾疑慮，性別安全應設置多少距離，若無相關的數據，可利用性別參與做性別影響評估；第 1 案建議於基地全街廓設置 1.5M 以上人行道後加入「有助於防治性別騷擾情事之發生」；第 2 案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走道可說明為安全距離考量設置多少走道寬度。

(2)另可利用腹地種植喬木與灌木建立性別安全問題，例如基於性別安全考量下，在適當場所分植喬木與灌木，達到透視感及自然監控效果，免除如設置警衛或監視器費；另為防止偷窺，是否適合於公共場域內設計地板強調拋光鏡面及樓梯縷空，都是性別空間議題，建

議蒐集與性別空間相關資料，以增加知識及經驗值，投注於未來公共工程設計及規劃上。

2、郭玲惠委員：在公民參與部份建議於辦理說明會時可找性別類專家學者、設計師與民眾說明及溝通性別友善空間設計等概念(如走道寬度、磁磚顏色等)，讓民眾了解性別於空間設計上理念的傳達。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委員建議修改相關內容，並請檢視上述案件於設計規劃辦理說明會與民眾互動有無類此的性別空間宣導；另未來如社宅工程、社規師案件或城鄉風貌各工程，請依委員建議於辦理說明會時與民眾說明及宣導性別於空間設計上之概念。

三、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一) 11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1、林滄崧委員：

(1)附屬單位預算中有多項內文提及「無性別限制」，放入性別預算內是否恰當，再請研議。

(2)新北市土城員和青年社會住宅新建工程計畫中提及「適當調整男女廁所比例」請註明在公共區域內，公共區域內設置廁所男女同時使用比例 1:5，分散使用 1:3，預算內文應描述有關性別安全議題；另都市更新人才培訓計畫中提及「增加各性別就業機會」，因民間或公家機關於招考時就不能有性別限制，請考慮放入性別預算內是否妥適。

2、蔡瓊枝委員:有關部分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之改善意見，最近已重新發文規定任一性別不低於 40%，目前是否已達 40%標準。

人事室：任一性別不低於 40%市府來文目前為行政院宣導階段，故目前仍為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依委員建議修改相關內容；後續委員會性別比例應維持精確說明。

(二) 111 年工作項目期程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秘書室將前所簽准行事曆放入作為 111 年工作項目期程。

四、性平亮點方案

(一) 110 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板橋江翠段青年社宅提供性別平等之「美、善、愛、容」的家)

1、林滄崧委員:第 44 頁內文提到每戶皆設置具有性別友善廁所，建議友善廁所應以公共空間廁所來著墨。

2、蔡瓊姿委員：內文描述每戶皆設置具有性別友善廁所，建議友善廁所應以公共空間廁所來描述，私人廁所建議以無障礙動線，如設置扶手、斜坡及寬大空間無障礙廁所來描述。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改相關內容。

(二) 111 年亮點規劃(新店民安段青年社宅提供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的家)

林滄崧委員：第 51 頁預期效益質性中提及「讓女性依能力升遷及提昇競爭力」請再做文字修飾。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改相關資料使其更完善，俾利作為今年度執行依據。

五、性平專案提案:本局部分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意見

郭玲惠委員：建議參考各縣市委員名單，尋找適合的女性委員。

決議：委員會未達比例之業務科請依委員建議提早蒐集委員名單，俾利改善未達比例之情形。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1 年 1 月 26 日下午 3 時 20 分）